岐山县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岐山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20260903

签订地点：岐山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岐山县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太阳能视频监控语音宣传杆	JY-SF51	个	20	4500.00	90000.00	10个工作日
森林防火灭火水泵组	GVP26-800、FST-2.7/3、、LS-630WP	套	1	148600.00	148600.00	10个工作日
防火马甲	LSFZ-MJ	套	100	150.00	15000.00	10个工作日
新型阻燃防寒棉大衣	LSFZ-DY	件	150	600.00	90000.00	10个工作日
防火宣传资料	定制	份	50000	2.00	100000.00	10个工作日
固定宣传牌	定制	面	10	5300.00	53000.00	10个工作日
合计（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4966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4966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全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49660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1-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售后服务承诺：

2-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2-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岐山县。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岐山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陕西弘琪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55号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俊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13992811053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3889610802
日 期：2016年9月21日	日 期：2016年9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